

# 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9 年 3 月 2 日)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98 年 4 月 20 日)修正通過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 (96 年 8 月 15 日) 通過

- 一、 環球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應用外語系 (以下簡稱本系) 為有效及公平推動本系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本系「推動系務各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各專案輔導教師設置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一、本系各項招生入學資格、考試報名資格及簡章內容之擬定。
  - 二、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或評審項目評分方式之擬定。
  - 三、本系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資格之審查。
  - 四、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或評審項目之命題與面試委員之遴聘。
  - 五、本系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之規劃與相關規範之擬定。
  - 六、本系招生推廣活動之規劃與推動。
  - 七、其他與本系招生業務有關事宜之研擬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3—5 人，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舉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 本系助理為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承本系主任及委員會召集人之命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籌備、相關行政業務之準備及相關資料之搜集等業務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與學年之終始期間同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；相關規範之修訂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 本設置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